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费用项目描述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新建政府投资项目也随之增加，现有的国家机关审计力量要实现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目标难度较大。此外，受到机构编制、待遇、招录干部年龄等方面的限制，地方审计机关的审计人员队伍专业结构较为单一，缺乏复合型高素质的审计人才。尤其是在政府投资项目方面，工程类专业人员严重匮乏。因此，通过以国家审计为主导、社会审计为辅助的审计模式，整合审计资源，有效破解审计力量不足影响审计监督广度的难题，是十分有必要的。通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一方面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行为，提升政府投资审计质量和成效，充分发挥审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功能；另一方面通过合理利用资源，有效破解审计手段不足影响问题核查深度的难题，全面满足国家治理对政府审计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维护国家经济社会安全的需求。

2、依据充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3号）、《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聘请中介机构参与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审办办发

【2018】53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费用项目要通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行为,提升政府投资审计质量和成效,充分发挥审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功能。

4、项目的可行性:

- (1) 整合外部审计资源,确保投资项目审计覆盖面;
- (2) 落实项目责任人机制,及时解决审计难点和困难;
- (3) 完善审计实施流程制度,规范审计项目管理;
- (4) 建立线上审核留痕机制,把控项目审计质量;
- (5) 问题清单搭配报告模板,提升报告专业性。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及时将各相关单位上报并且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列入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限额以下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保质保量完成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

2、项目的具体目标:

投入目标:

根据2021年闵行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费用预算、招投标文件、合同确认的审计费用,规范的投入各项审计事项,保证项目资金合规使用。

产出目标:

(1) 年度审计项目应按时完成, 签订委托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初稿;

(2) 完成年度审计项目数量作为绩效目标, 实施量达到 40 个为实现绩效目标;

(3) 中介机构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数量作为绩效目标, 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数量在 1 个之上为实现绩效目标;

效果目标:

(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核减金额应该大于审计工作投入费用,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值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计算, 达到 70% 为满分, 按实际完成百分比换算得分;

(2) 重点审计项目结束后, 审计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告, 公告率达到 100%;

(3) 重点审计项目结束后, 根据规定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整改率需达到 90% 以上;

长效管理目标:

(1) 根据审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要求等相关文件要求, 加强“四支”人才队伍建设;

(2) 为强化大数据及网络运用, 探索建立本区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数据库, 着力推动审计计划安排更加科学、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问题核查更加精准;

### 3、阶段性工作目标:

(1) 项目资料预审: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情况, 及时安排中介与建设单位进行对接, 对项目资料情况进行全面、准确的预审, 并及时反馈资料预审情况;

(2) 项目实施: 督促中介机构按时完成现场审计安排, 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资投入和构成情况: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费用 373 万元。

2、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由本级财政安排。拨付流程图: 区审计局根据建设单位申请, 通过中介机构预审, 确定项目审计费用总额(支付首笔费用) ----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成果----区审计局审核通过(支付第二笔费用) ----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区审计局审核通过----出具正式报告----项目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相关费用支付时按照局文件规定的流程和程序, 报局长室审批付款, 办公室报区财政通过直拨支付方式付款。

3、成本管理情况: 市场法、行业标准法。

4、设备配置标准情况: 无

##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

(一) 政府购买服务参与审计工作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通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闵行

区目前已经完成和即将在 2021 年达到审计条件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根据闵行区审计局的限额区分标准，主要分为限额（一亿元）以上和限额以下项目。限额以上项目直接列入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直接组织审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业人员和机构参与；限额以下项目，审计局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2、实施范围和对象：闵行区范围内使用政府资金进行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各区局、平台公司和各街镇层面）。必要时可依照法定程序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涉及、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延伸。

3、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区审计局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第三方审计机构，通过项目资料预审后，签订委托合同。然后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审计工作，待完成审计后，区审计局组织审计成果验收，限额以上项目由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限额以下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再根据审价报告确认的问题和建议，要求被审

计单位进行整改。

##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闵行区审计局政府购买服务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 六、项目整改情况

该项目系经常性项目，2020年项目执行存在问题：

### 1、项目计划与实际内容对应性较差

根据子项目预算执行对比表，限额以上及限额以下项目的年初计划内容与实际开展审计的项目对应性较差，由于客观原因，存在年初计划实施审计但年中未实施和年初计划表中未安排但年中予以实施的项目。

### 2、第三方监督考核制度缺乏惩戒机制

根据《政府投资委托审计项目实施阶段操作流程》，审计局应当对已经完成的项目对审计机构进行考核打分。但是从该考核办法的具体措施上来说，没有对审计机构形成有效的惩戒机制，要强化对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管理抓手。

整改措施：

### 1、探索建立项目数据库，推动计划安排更科学、合理

强化大数据及网络运用，探索建立本区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数据库，通过搭建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平台，使审计机关能够通过网络全面、高效地掌握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整体情况，为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审计计划、切实提高审计覆盖率打下基础，并对入库项目实现全过程监督和

管理，从而推动审计计划安排更加科学、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问题核查更加精准。

2、完善项目考核制度，提升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服务质量  
结合新一轮中介服务机构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对于中介机构审计服务质量的考核以及相关结果的运用，促使中介机构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

## **七、风险因素分析**

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费用具体金额较难估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预算执行。